**「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品質管理檢核表」之意見**

**建議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建議內容 |
| --- |
| 1. 建議提高申請成為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之相關規定門檻，以與考核表內容呼應，並擬定退場機制。 2. 關於「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品質管理檢核表之內容，意見如下：    1. 第二點積分審認後需請開課單位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每年應做一次滿意度數據分析: 為使送審案件能夠順利通過審查，對開課單位進行滿意度調查表將流於官樣形式，可信度存疑；開課單位若對認定單位不滿意，未來自然會循市場機制找其他單位審核，滿意度問卷缺乏實際效益，建議刪去本條文。    2. 第四點查核開課單位是否於繼續教育審查認定前，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已通過之類似廣告，並有查核紀錄:部份開課單位並無網站可供查詢，若該單位是以郵寄信件向該單位成員在繼續教育審查認定前宣傳，認可單位將難以稽核，建議修改為其查核紀錄數量需為當年度審認場次之**2.5%**（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如當年度審認積分未達**20**場，至少需查核1場次。    3. 第四點針對積分申請案件查核同一案件是否已向其他長照積分認可單位提出申請，並有查核紀錄: 貴部擬建置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功能」裡，應建置自動防止同一時段同一案件重複申請之功能，各認可單位對於開課單位通常採信任原則，不宜將該查核工作交由認可單位執行。    4. 第五點派員至開課辦訓現場查核監督實際授課內容及形式是否與所提出申請簡章相符、派員至課程現場抽查簽名單與實際上課學員是否相符、:由於開課單位遍佈全省，認可單位審查費不高，難以利用自己單位之交通住宿費用預算派員進行現場查核，建議這兩項修改為查核紀錄數量需為當年度積分審認場次之**5%**（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如當年度審認積分未達**20**場，至少需查核1場次。 3. 再過三年，將有為數不少的長照人員執照陸續到期，目前許多醫事人員長照學分均有不足，將形成無法繼續提供長照服務的窘境，現階段應著重於鼓勵各單位多開長照相關課程，而不是優先就開課單位的審查品質管理進行查核。 4. 因應疫情與學員之時間彈性，申請線上課程認證數量逐漸增加，建議要求開課單位於開辦線上課程時，需同步製作考題，於課程結束後進行測驗，以評估學員吸收程度，並增加線上課程學習效果。 5. 醫事人員從事長照業務乃基於其醫療專業，具有未過期之醫事人員證照比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更為重要，且醫事人員從事長照業務大多為兼職工作，和全職長照人員要求相同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並不合理，並可能影響醫事人員從事長照業務之意願，請 貴司慎重考慮修改相關辦法。 6. 醫師意見書之觀念來自日本，日本撰寫醫師意見書之醫師，僅需具備醫師執照即可撰寫並申請費用，無需接受長照繼續教育，建議貴司參考。 |